

# 教育举报权被滥用，该谁反思？

## 警惕校园视力筛查变“生意经”

◎ 郝冬梅

“孩子从学校带回一张视力检查单，印满了眼镜店名字、电话和到店复查提示。”据《人民日报》5月25日报道，近日，河南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姚四小学的学生家长李女士反映，校外眼镜店人员来校园开展视力筛查，还向孩子发放了带有店铺地址、电话等信息的眼镜布等物品。

校园是育人净土，绝非商业营销的流量赛场。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，对校园视力筛查结果高度信任，而家长对孩子视力健康的焦虑心理，极易被商家利用。在校园视力筛查过程中反复出现的店铺名称、醒目的联系方式、定向的复查引导，本质是精准的商业营销，不仅透支教育公信力，误导家长盲目消费，更可能因非专业检测影响学生视力干预，埋下健康隐患，严重扰乱校园公益服务秩序，亟须重拳整治、正本清源。

从报道来看，这一乱象的核心症结，是公益惠民项目被层层转包，形成畸形的利益链条。按照规定，校园视力检测必须由具有正规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，严禁商业机构入校营销，但孟津区这次的筛查工作，经由某数据科技公司转包，最终落到无眼

科、无专业设备、无专职眼科医师的某民营医院手中，该医院违规委托眼镜店人员入校参与学生视力检查，让公益筛查彻底沦为商家收割学生资源的“生意经”。

监管缺位是这一乱象滋生的关键土壤。教育部门虽签订了合作协议、拨付了专项经费，却只重签约流程、不重落地监管，对承接检查的机构资质审核不严，对筛查过程疏于把控。校方轻信合作单位资质，未对入校人员、宣传物料进行审核，让商业广告堂而皇之地进入校园。正是全流程监管产生了漏洞，才让明令禁止的商业行为有了入校的机会。

根治校园视力筛查商业化乱象，必须斩断利益链条、压实监管责任。各地相关部门必须以此为戒，严把准入关口，严格审核筛查机构、从业人员的资质，杜绝无资质机构承接校园体检项目。同时要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，对项目转包、现场筛查、物料宣传等环节全程监督，严查违规外包、商业引流等行为，对违规机构坚决追责、列入黑名单。此外，需优化经费结算与合作模式，降低合规机构的运营成本，保障公益服务有序开展。

## 谨防“以租代买”沦为“以租揩油”

◎ 童方萍

租相机拍演唱会、租冲锋衣爬雪山、租房车自驾游……“以租代买”正成为年轻人的出游新潮流。租赁式旅游能让人轻装出行、花小钱享高品质体验，但据媒体报道，租赁式旅游存在一些隐患：损赔“碰瓷”、实物不符、合同藏“坑”。专家认为，行业标准亟待完善，平台监管必须跟上，以保障租借双方的权益。

租赁式旅游的兴起，是旅游理念转变、消费理念升级的必然产物。不过，“以租代买”这种“重使用、轻拥有”的消费模式，若得不到应有规范，恐将沦为部分不良商家“以租揩油”的敛财游戏。

在租赁式旅游蓬勃发展的市场表象下，一些乱象正在逐渐侵蚀着游客的美好体验。其中，损赔“碰瓷”成了消费者最大的痛点：租相机上的一道细微划痕被索要数百元赔偿，房车本身存在的密封性缺陷被强行归咎于租客使用不当，甚至还有藏在合同不起眼的“双重赔偿标准”让消费者防不胜防。部分不良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，将设备老化、设计缺陷等问题转嫁给消费者，押金退还遥遥无期，消费者的维权之路步履维艰。这种“一锤子买卖”的短视思维，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，更可能让整个租赁式旅游行业陷入信任危机。

要破解这一困局，必须构建“平台自律、标准引领、监管护航”的治理体系。租赁交易平台必须建立严格的商家准入与淘汰机制，推行押金第三方托管、“保险+租赁”等保障措施，用透明化的规则重建市场信任。行业标准亟待完善，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商品分级、卫生消毒、折旧定损等可操作的规范，明确“自然损耗”与“人为损坏”的界定标准，让定损有章可循，压缩不良商家的“揩油”空间。监管部门则需加大执法力度，对“合同陷阱”“恶意定损”等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切实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。

消费者在享受租赁便利之时，需要保持理性与警惕。优先选择信用良好、规则透明的大平台进行租赁交易，租赁前仔细核对设备状况，并全程录像留存证据，认真阅读合同条款，对模糊表述主动追问。

只有当市场规范与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步提升，才能让“以租代买”真正回归体验本质，避免轻盈的租赁式旅游被贪婪的“揩油”之手拖入泥潭。

## 别让智能回收箱成为“收割”用户的工具

◎ 刘天放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深圳市民陈女士(化名)在网上发帖反映，自己向小区的智能回收箱投递了近40斤旧衣服，称重后系统显示预计收益为9.27元。然而等待半个月后，平台却以“旧衣服不回收”为由，拒绝了她的提现申请。陈女士质疑，智能回收箱体和小程序上明明都标有回收“废弃衣服”的字样，为何投递后又被判定为“不可回收”？最终，经多次交涉，陈女士拿到4.5元的“半额补偿”。

陈女士遭遇的智能回收箱“先回收、后拒付”现象，并非个例。有的用户仅因投递的衣服上有一个小小的毛领，就被平台以“毛领不回收”为由判定违规拒付，直接扣除了用户的收益。

智能回收箱频频出现此类“吞单”问题，核心原因在于平台的运营机制：采用“机器自动称重承诺收益、人工后续审核扣收扣款”的机制，且对“可回收旧衣”没有多项未公开或标准模糊的隐性规则，涵盖衣服成色、材质、洁净度等多个维度。同时，一些智能回收企业对5元以上订单需人工审核，运营方常以“含违禁物品”或“旧衣服不符合回收标准”为由克扣用户收益。

这一问题充分暴露出旧衣回收行业在商业利益驱动下，机制设计存在明显漏洞。平台的可回收物品清单大多隐藏在用户协议的角落，极少醒目公示；运营方定义中的“可回收废弃衣服”，并非用户认知中的所有旧衣服，但箱体醒目位置的宣传语术，极易误导用户，让大家误以为所有旧衣均可回收。

由此可见，这类问题并非设备物理故障导致的“吞没”，而是运营方通过后台人工审核，单方面拒绝履约付款。其本质是平台商业模式与环保宣传承诺的严重落差：前端依靠数字化便捷服务吸引市民参与环保投放，后端却通过人工筛选剔除低价值衣服、控制运营成本，甚至剔除低价值衣服时，将高价值衣服也给“吞”了。在缺乏有效监管和透明公示机制的情况下，该行业极易陷入“宣传承诺与实际服务不符”的陷阱。

智能旧衣回收绝不能沦为牟利的灰色地带、“收割”用户的工具。频发的旧衣回收乱象，不仅侵害了用户的合法权益，也透支了公众参与环保回收的信任与热情。相关监管部门亟须加大监管力度，建立透明化、规范化、公正化的行业准则，让旧衣回收这一环保产业，真正发挥应有的社会价值与生态价值。

编者按

复旦大学副教授沈奕斐近日发视频称，自己因一场直播连麦被家长举报，风波持续近两个月。事情起因是，一小学生家长直播连麦称，孩子在校遭遇霸凌，“最严重”的两件事是：孩子给同学分零食，但同学有零食没分给他；孩子和同学拌嘴后互相推搡。该家长早已就这两件事反复投诉举报学校、老师甚至报警。沈奕斐分析，这不属于校园霸凌，只是正常的儿童社交摩擦，是家长陷入极端的“受害者逻辑”，将小事上纲上线。

这番分析引发家长不满，先是举报沈奕斐侵犯隐私，但相关视频已做变声处理；随后又向复旦多个部门投诉，称沈奕斐直播影响教学、工作失职。经调查核实，复旦最终确认：沈奕斐对案例的点评专业客观，未逾越合规边界，直播未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不存在侵害隐私权等问题。

近年来，这类不实教育举报并不少见。《半月谈》曾经报道，西南某基层教育局提供的台账显示，2024年1月至8月，该局共收到128条举报教师的信息，经调查，仅7起举报基本属实。随意滥用举报权不仅偏离维权初衷，也给家校关系、教育生态带来诸多困扰，背后暴露出的教育观念与维权尺度问题，值得全社会反思警醒。

## 文明棱镜

看见问题的每一面

反思一

◎ 关育兵

因为孩子给同学分了零食，而同学有零食没分给他，因为孩子与同学拌嘴后互相推搡，家长便认定孩子在校园被“霸凌”，进而投诉学校、举报老师，还报警请求处理，甚至举报直播间里的教育专家，只因教育专家的客观点评让家长不满意。这样的“投诉到底”，实在让人惊讶。一些家长动辄搞不实举报，真的只是“爱子心切”吗？实际上是主观认知有偏差、家庭教育有误区所致。

反思二

◎ 杜建锋

何为“爱子心切”？真正的爱，应当包含对成长规律的尊重、对教育专业性的信任、对孩子独立人格的培养。然而，当下部分家长所展现的“爱”，呈现出一种扭曲形态，他们将孩子视为永远需要自己绝对保护的“巨婴”，将孩子成长过程中的一切不适与挫折都定义为“伤害”，进而以举报为武器，妄图替孩子扫平所有“不公”。这种爱，本质上是一种情感绑架下的控制，剥夺了孩子面对真实世界、经受风雨历练的机会。

反思三

◎ 舒爱民

从心理学角度看，这类家长容易陷入典型的“受害者叙事”陷阱。当孩子回家诉说“同学不给自己分享零食”时，家长的正常反应，该是引导孩子理解：分享零食只是出于善意而非义务，友谊不是等价交换。但“受害者逻辑”主导下的家长会立即套用“遭侵害一找过错一讨公道”的思维定式，将偶尔的拌嘴、推搡等社交摩擦都解读为“霸凌”，于是，小事被无限放大，主观臆断最终演变为毫无依据的举报行为。

更深层的问题在于，部分家长正在丧失对“成长”的基本信任。他们不相信孩子有能力自己解决冲突，不相信老师的专业与公正，不相信学校的处理机制，甚至不相信常识。这种不信任的根源，一方面是极致完美育儿理念，不少家长妄图为孩子打造零风险的成长环境，想人为隔绝所有磕碰与委屈；另一方面是家长遇事习惯于向外归咎过错，不愿正视自身与孩子存在的问题，孩子摔倒怪地板太滑，成绩下滑怪老师讲得不好……这种将一切不如意都归因于外部的思维模式一旦固化，举报就成了最顺手的发泄渠道。

值得警惕的是，这类家长往往不自知地完成了“自我正义化”的心理建设。他们坚信自己是孤身对抗校园“不平事”的“勇士”，每一次举报都是在“捍卫”孩子的权益。这种悲情叙事强化了他们的行为——越举报越觉得自己正确，越被驳回越觉得存在不公。于是，原本可以一笑而过的“零食分享”等问题，便演变为对学校、教师乃至教育专家的持续举报。

真正的爱孩子，是孩子心生委屈时耐心倾听、理性分辨对错，而非贸然出面替孩子讨说法；是引导孩子接纳他人的选择，不将拒绝视为刻意敌意；是发生争执碰撞后，教会孩子懂得致歉与包容，而非一味灌输受害心理。爱子心切没有错，但切勿让这份“心切”变成一把割断孩子成长韧性的利刃，更别让偏激诉求化作损害教育生态的不实举报。



朱慧卿图

## 反思二

### 无端举报给教育埋下哪些隐患？

◎ 杜建锋

有理有据的举报，是家长监督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利，相关部门做出合理回应应是应尽的义务与责任，这对于保护家长、学生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。但若是无端举报甚至是恶意举报，总以一种极端的“受害者逻辑”去举报，带来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。这是在伤害孩子成长、阻碍教育发展。

孩子家庭的希望，父母对孩子总是万种付出，任何风吹草动都会引起相应警觉。然而，不问青红皂白，动辄以举报为武器主张权益，看似爱孩子，实际上是一种错位保护，由此带来的后果是，那些本该由孩子自己面对的校园矛盾与问题，却在“举报”的旗帜下“消弭于无形”；那些本该由孩子亲身经历的风雨磨砺，却在“维护权利”的借口下烟消云散……如此过度保护，看似让孩子规避了弯路，避免了挫折，其实也让孩子失去了锻炼

的能力。更关键的是，倘若让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形成“谁举报谁有理，谁会闹谁受益”的认知，将在很大程度上，对孩子的心理产生重大影响，比如让孩子缺乏包容之心，难以平和处理人际之间的分歧与摩擦，甚至形成功利化处事观念，误以为有撒泼、举报才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最优方式。

从教育角度而言，无端举报还会让本来纯粹的师生关系、同学关系异化，产生较深的家校矛盾，让温情的教育互动变成冰冷的对立博弈，让包容的校园氛围充斥着猜忌与戒备，也让彼此信任的育人根基悄然动摇。无端举报也是一种极具破坏力的伤害行为，不仅徒增行政与校园治理负担，更会持续侵蚀良性教育生态，造成难以逆转的行业内耗。

具体来说，教育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，进行调查取证是应尽之责，

结果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却查无实据，时间与精力都白白浪费了。对被举报的学校而言，还要专门安排人员做调查、写材料，把本就有限的人力资源用到应对捕风捉影的事务上，这不利于学校提升教育管理质量。对一线教师而言，一个不实的举报可能扼杀工作热情。当教师的职业尊严不被尊重，当良好的教育生态被举报冲击得七零八落，寻求自保是可以想见的，“不敢管、不想管”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“别出事就行”就会成为教育工作者的普遍心态，教育惩戒不敢或不愿发挥作用，教育的轨道就跑偏了。

无端举报、恶意举报的“大棒”，看似打在了学校和教师身上，但所有危害都将最终指向学生，影响学生接受教育和健康成长，这恐怕也是举报者不愿看到的。

## 反思三

### 如何立规明矩，杜绝举报权滥用？

◎ 舒爱民

纯的举报，学校或教育部门应有不予受理或终止处理。

建立不实举报反向追责机制。权利与责任对等是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。目前，举报者即便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，也极少承担相应后果，这种零成本举报助长了滥用举报权之风。教育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，探索建立教育领域不实举报认定与追责办法。对经查证属于恶意举报、造成教师名誉损害或心理创伤的，应视情节给予举报者批评教育、公开道歉、纳入信用记录等处理；若构成诽谤或诬告陷害，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唯有让滥用举报权者付出代价，才能真正遏制举报冲动。

学校作为教师的“娘家人”，更应主动担当，为被恶意举报的教师撑腰。目前很多学校在面对不实举报时犹豫退缩，甚至为息事宁人而委屈教师。教育主管部门应出台指导意见，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，设立专门的举报申诉与援助通道，在学校或教师遭遇不实举报及时介入调查、公开

澄清。

构建互信、互敬、互助的家校关系，是杜绝恶意举报的根本之道。学校应主动搭建常态化沟通桥梁，如每月举办“家长开放日”，邀请家长走进课堂、参与管理；设立“家校联络专员”，负责收集家长意见，做到“件件有回应、事事有落实”，建立透明规范的反馈机制，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误解。教师应加强家校沟通技巧培训，定期开展“一对一”家访或线上交流，及时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，主动沟通学生成长中的问题，避免积怨成疾。家长也应理性表达诉求，通过正规渠道反映问题，避免情绪化。

此外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家长合理行使监督权利。同时，通过正常渠道沟通、解决分歧，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学校教育，而不是动辄挥舞“举报大棒”。

唯有完善制度设计、厘清权责边界、强化反向约束、构建和谐的家校关系，才能让家长举报回归监督本位。